

討論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工作小組聘用行政幹事的安排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下年度)工作小組聘用行政幹事的安排提供意見。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或之前，各工作小組自行負責聘請行政幹事以推行活動。自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起，各工作小組改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中央聘請行政幹事，協助工作小組推行活動。行政幹事的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實報實銷形式，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每月發放。葵青民政事務處亦負責為行政幹事及工作小組所僱用的臨時工購買保險。

3. 在上述中央聘請行政幹事安排實行一年後，葵青民政事務處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葵青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上就上述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經檢討後，區議會決定繼續採用中央聘請聘請行政幹事的安排。現夾附有關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摘錄(見附件一及二)，

附件一 及附件二 供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於集思會上提出的意見

4. 在葵青區議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集思會上，出席的議員就下年度工作小組聘用行政幹事的安排提出意見，有關意見現撮述如下：

- (i) 有議員贊成沿用現行中央招聘行政幹事的安排，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有關行政幹事的招募和聘用、勞工法例要求儲存的工作紀錄、計算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僱員購買保險等工作。議員認為，此安排可減省工作小組成員的工作量，惟工作小組主席通常須經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安排行政幹事工作。

- (ii) 有議員建議改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或之前的安排，由各工作小組自行負責聘請行政幹事以推行活動，並由工作小組主席直接安排行政幹事工作。此安排可有效地配合工作小組主席的需要。然而，工作小組須負責有關行政幹事的招募和聘用、勞工法例要求儲存的工作紀錄、計算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僱員購買保險等工作。

建議

5. 為兼顧議員的不同意願，現建議區議會採納混合模式如下：

- (i) 工作小組沿用現行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中央招聘行政幹事的安排。工作小組須預留其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以支付行政幹事的各項開支，但可按個別情況而調整行政幹事的支出比率，但支出上限必須符合區議會撥款指引的規定(不超逾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十)。
- (ii) 工作小組亦可選擇自行聘請行政幹事，惟必須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時作出決定，並立即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取消有關預留撥款安排。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第 5 段的建議提供意見，並議決是否通過上述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

葵青區議會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
聘用行政幹事事宜建議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建議在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財政年度聘用行政幹事的有關安排，包括行政幹事的招聘方法、預留款項作行政幹事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買保險等事宜，並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聘用行政幹事的安排

2. 就聘用行政幹事的各項安排，下列有三個方案供各議員考慮：

方案(一)：

3. 沿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或之前的行政幹事招聘辦法，即各工作小組自行負責聘請行政幹事，以協助推行活動，但這方面的支出不應超越區議會撥款指引所載的百份之二十。有關行政幹事的招募和聘用、勞工法例要求儲存的工作紀錄/簽到冊和有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算和供款與及為僱員購買保險，將由葵青區議會/各委員會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成員負責；而葵青民政事務處將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包括協助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借用地方舉辦活動，以及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使用指南，為工作小組儲存銀行帳單及製訂銀行收支表等。其餘有關活動的統籌及聯絡工作，則由工作小組各成員及行政幹事負責推行。

4. 此方案的優點在於各工作小組將有更大的自由度，可更靈活運用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各成員更可按工作的籌備情況而自行安排行政幹事的工作，此舉將大大加強行政幹事與工作小組各成員的溝通。如採納這個方案，工作小組的工作量將額外增多，加上此方案沒有統一標準去招聘行政幹事，行政幹事的質素或可能會參差不齊。

方案(二)：

5. 沿用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中央招聘行政幹事的辦法，即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協助招聘工作，並計算行政幹事的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買保險等事宜。根據上年度各工作小組在行政幹事方面的平均支出，建議葵青區議會預留本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撥款總額的百份之十五，以支付行政幹事的各

項開支。惟各工作小組可按個別情況而調整行政幹事的支出比率，但支出上限必須符合區議撥款指引(即不超逾工作小組總開支的百份之二十)。

6. 行政幹事的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將會以實報實銷形式，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計部每月發放，此部份開支將不會影響工作小組可領取的百份之三十預支撥款。以工作小組撥款 100,000 元為例，即行政幹事預留款額為 15,000 元(15%)，工作小組可領取的預支撥款為 25,500 元(85,000 元 x 30%)，而非方案(一)內所述的 30,000 元預支撥款，故這個方案各工作小組可領取的預支撥款將較方案(一)少。

方案(三)：

7. 此方案與方案(二)相類同，即沿用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中央招聘行政幹事的辦法，並建議預留各工作小組撥款總額的百份之十五作為支付行政幹事薪金及有關的開支。與區議會秘書處討論後，建議將各工作小組可領取的預支撥款比例調高至百分之三十五，即以 100,000 元撥款為例，行政幹事的開支為 15,000 元(15%)，工作小組可領取的預支撥款為 29,750 元(85,000 元 x 35%)。

8. 此方案的優點在於各工作小組可領取與方案(一)相約的預支撥款，亦能夠較靈活地籌備工作小組的活動。

徵詢意見

9. 以上各方案乃葵青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因工作小組舉辦的各類活動均由葵青區議會撥款資助，所以請各議員自行決定最適合的方法以聘用行政幹事。

10. 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事組的指引，行政幹事乃屬於葵青區議會聘請的僱員。如各議員選用中央招聘行政幹事的方法，即方案(二)或(三)，請議員推舉一位代表，為葵青區議會簽署有關的文件，包括行政幹事的聘任信、購買強制性公積金及為僱員購買保險等有關文件。

11. 請各議員備悉上述各項建議，並提供意見，以選擇最合適的方案以聘用行政幹事。

摘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葵青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紀錄

討論是否預留撥款作聘請行政幹事之用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001-2002 號)

51. 周守信專員簡介文件第 5 號有關聘請行政幹事的擬議安排。
52. 梁廣昌先生表示，在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行政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他支持各工作小組預留撥款總額的 15%，以支付聘請行政幹事的有關費用，但他當時所理解的安排與文件第 5 號所述的方案(二)及方案(三)並不相同。根據方案(三)的建議，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若預留撥款總額的 15%以支付行政幹事的有關費用，可獲得餘下撥款額的 35%作為預支撥款，他不贊成此方案。他認為區議會不應以不同的計算方式釐訂區議會工作小組及地方團體所能獲得的預支撥款。他呼籲議員支持方案(一)。
53. 周守信專員指出，方案(二)及方案(三)的安排較為審慎，故葵青民政事務處建議與會者採納上述其中一個方案。他指出，公帑的運用由議員負責監察，葵青民政事務處只從旁提供協助。他請議員審慎考慮文件所載方案的利弊，並議決採納其中一個方案。
54. 陸景城先生同意各工作小組預留撥款總額的 15%，以支付聘請行政幹事的有關開支。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能否將預支撥款佔撥款總額的比例，由 35%調高至 40%。
55. 黃耀聰先生指出，葵青區議會以往曾將預支撥款額定為活動撥款總額的 50%，但因區議會的整體預支撥款在財政預年度中期已經用盡，以致於財政年度後期推行活動的工作小組未能領取預支撥款，故區議會將該比例調低至 30%。他贊成預留撥款以支付聘請行政幹事有關經費的原則，但他指出，方案(二)及方案(三)並沒有就如何改善現行監察行政幹事機制提出建議。

56. 周守信專員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預支撥款可高達活動開支的 50%。由於葵青區議會以往曾出現預支撥款過早用盡的情況，故議員自行決定將有關比例下調至 30%。他建議，如採納方案(三)，大會便須考慮把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所能領取的預支撥款比例定為 35%，而該等工作小組亦須預留總撥款額的 15%，以支付聘請行政幹事的有關費用。

57. 陸景城先生認為，葵青區議會應就發放預支撥款予申請團體的時間作出規定，並建議申請團體只能在活動舉行前的兩個月才可獲發放預支撥款。他表示，有關規定使區議會得以更靈活地運用資源。

(會後註：根據現行安排，區議會秘書處會在預計申請團體須支付有關開支前不超過一個月內，向有關團體發放預支款項。)

58. 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議決採用文件第 5 號所載的其中一個方案。投票結果如下：方案(一)獲 1 票贊成，方案(二)沒有議員贊成，方案(三)獲 14 票贊成；大會通過採納方案(三)。

葵青民政
事務處